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就其中載列的企業管治報告提供進一步資料，內容有關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守則條文第C.1.3條，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佈之不發表意見聲明（「審核修改」）。

審核修改及管理層對審核修改之意見詳情

誠如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載，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附註3(b)」）所詳述的條件，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視乎本集團能否持續取得融資而定，包括(i)熊千根先生（「熊先生」）（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所披露，彼為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合夥企業－ZhongHua Finance Acquisition Fund I, L.P.（「基金」）的投資（「投資」）之買方按原定時間結付餘下代價85,400,000港元（「餘下代價」）；(ii)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實益控制方全輝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控制方」）向本集團提供持續充足的財務支援（「財務支援」），以滿足其營運需要及財務責任的財務能力。

熊先生及實益控制方各自已向核數師提供彼等各自擁有／控制的若干資產的資料。然而，彼等出於私隱考慮，以及不願支付盡職審查及相關資產估值的法律及財務成本，拒絕提供核數師要求的進一步資料／文件。核數師認為並無足夠文件憑據證明(i)熊先生擁有充足的財務能力可按原定時間悉數結付餘下代價及(ii)實益控制方能夠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因此，彼等無法信納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的能力，亦未能判斷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

有見及此，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於關鍵時刻的流動資金、表現及可得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管理層亦已採取行動並將繼續實行附註3(b)所述的措施，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現金流狀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通函，內容有關投資內披露，董事會評估熊先生的財務能力時，已檢討其財務背景。當熊先生與本集團在基金擁有權益及投資基金時，彼自二零一七年起為本集團的業務聯繫人。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亦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融資。基於熊先生與本

公司過去數年的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熊先生將按原定時間結付餘下代價，且基於實益控制方簽署的支持信（「支持信」），信件確實了其於本公司提出要求時向本公司提供充足財務資源的意向），以及實益控制方過往所提供的持續財務支援，董事會認為實益控制方將能於本集團提出要求時提供充足的財務支援。假設附註3(b)所述的措施（包括實益控制方的財務支援）得以成功及持續實行，及計及本集團涵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及董事會均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合宜之舉。

董事會明白核數師達致其對審核修改意見過程中的最大憂慮，是本公司無法提供核數師信納的文件憑據，以證明(i)熊先生的財務能力足以按原定時間悉數結付餘下代價及(ii)實益控制方能夠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誠如上文所述，鑑於(i)熊先生與本集團過往數年的業務關係；(ii)實益控制方過去數年的持續財務支援；及(iii)實益控制方簽署的支持信，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的能力。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實行針對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的措施，建議將採取的行動於下文詳述。經考慮上文及建議將採取額外行動的預期結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的經營及財務需要。

本集團處理審核修改的行動計劃及審核修改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集團處理審核修改的行動計劃詳情

為處理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慮的不確定因素，以及為求撤銷審核修改，本公司已採取並有意繼續實行附註3(d)所述的措施及額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a) 向實益控制方取得股東貸款約60,000,000港元：

- 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需現金金額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基準為實益控制方將於預測期內向本集團提供不少於60,000,000港元的融資。實益控制方已確認有意向本公司提供充足財務資源，以令本公司有能力支付到期的債務及在不會嚴重縮減營運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b) 透過集資活動及出售金融資產取得可用現金：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價每股0.20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98,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以現金收取。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 本集團與熊先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月訂立兩項協議，以向熊先生出售投資，總代價為38,7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1,860,000港元)。本公司將與熊先生密切溝通，確保熊先生按原定時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結付餘下代價。

- 本公司亦會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其中可能涉及或不涉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及/或變現資產、金融資產或其他方法。

(c) 改善本集團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其他措施：

- 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所披露，本集團已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按金46,512,000港元，倘建議收購事項未能落實，有關按金可予退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建議收購事項註銷及按金經已及將會分階段退還予本集團，最後一部分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前退還。
- 本公司已竭盡全力改善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擴展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網絡，尤其是細胞、大健康產品及服務分部，並已提高該分部的收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大健康產品及服務分部已大幅提升並產生經營溢利及提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經擴展銷售網絡預期將改善本集團業務於未來數年的盈利能力。
- 本公司將繼續執行旨在提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開支及經營成本及招攬更多潛在客戶。本公司亦可能考慮出售不盈利業務，以減少經營成本及提升營運資金。

本集團將致力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業務環境、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及收入來源，並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審核修改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誠如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載，倘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被視為不適當，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的資產至其可變現淨值，就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至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

撤銷審核修改

根據與核數師的討論，倘上述建議行動得以落實，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將可得到改善，有助處理審核修改(即有關編制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之範圍限制)。由於管理層就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須考慮當時狀況及僅可於相關報告期末作出，核數師目前無法確定，純粹基於上述本公司行動計劃，審核修改可否於下一財政年度撤銷。

審核委員會對審核修改的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慎檢討審核修改、現金流量預測以及管理層的觀點及本集團處理審核修改的行動計劃。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核數師進行商討，了解到審核修改的主要原因乃本集團無法提供核數師信納的文件憑據，以證明(i)熊先生的財務能力足以按原定時間悉數支付餘下代價及(ii)實益控制方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綜上所述，審核委員會認同管理層有關審核修改、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本集團將予實施行動或措施的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認為管理層應繼續致力執行行動計劃所載之行動及措施，以減少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撤銷審核修改。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王闡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闔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邱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偉良先生及曾浩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俊博士、霍春玉女士及楊瀅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mi.hk內登載。